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民增收的研究热点 演进、实践路径与未来展望

——基于文献研究的视角

赵月梅

安徽科技学院管理学院, 安徽 蚌埠

收稿日期: 2026年2月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3月26日

## 摘要

乡村振兴战略下,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农民增收的重要助力。本文使用2013~2024年CNKI收录期刊论文数据, 运用CiteSpace文献计量分析软件并结合传统综述方法, 系统呈现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民增收的理论框架、实践路径与未来展望。分析结果表明: 1) 研究呈现四个阶段, 探索阶段(2013~2015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带动农民增收模式创新; 深化阶段(2016~2018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政策引导下的内部治理优化与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农业增效, 并依托多元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增收; 拓展阶段(2019~2021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产业融合, 实现了农业产业的转型升级, 拓宽了更多农民增收渠道; 巩固阶段(2022~2024年): 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的利益共享机制。2) 研究存在问题, 核心作者尚未形成核心作者群; 核心科研机构集中于经济管理学院, 多学科交流研究不明显; 理论研究的导向性受政策引导影响很大。3) 研究趋势呈现出从微观主体到宏观保障的研究视角转变。4) 未来该领域研究将密切围绕着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战略展开。

## 关键词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民增收, CiteSpace

# Research Hotspots Evolution, Practical Paths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Promoting Farmers' Income Increase

—A Perspective Based on Literature Review

Yuemei Zhao

## Abstract

Under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new types of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are an important force for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This paper uses the data of journal articles included in CNKI from 2013 to 2024, and employs CiteSpace bibliometric analysis software combined with traditional review methods to systematically present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practical paths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new types of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promoting farmers' income growth. The analysis results show that: 1) The research presents four stages: the exploration stage (2013~2015): the cultivation of new types of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promotes the innovation of income growth models for farmers; the deepening stage (2016~2018): new types of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achieve agricultural efficiency through internal governance optimization and moderate-scale operation under policy guidance, and promote farmers' income growth through diversified interest connection mechanisms; the expansion stage (2019~2021): new types of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achiev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through industrial integration, and broaden more channels for farmers' income growth; the consolidation stage (2022~2024):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est sharing mechanism between new types of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and farmers. 2) There are problems in the research: the core authors have not yet formed a core author group; the core research institutions are concentrated in economic management colleges, and multi-disciplinary exchange research is not obvious; the orientation of theoretical research is greatly influenced by policy guidance. 3) The research trend shows a shift in research perspective from micro-subjects to macro-guarantee. 4) Future research in this field will closely revolve around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common prosperity strategies.

## Keywords

New Types of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Increase in Farmers' Income, CiteSpa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稳定发展直接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与经济社会全局。党中央始终将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摆在突出位置，并将其作为治国理政的重中之重。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与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城市人口对农产品的需求呈现总量增长、结构多元、品质提升的显著趋势，这对农产品供给体系的稳定性、适应性与韧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这种大环境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1]。党的十九大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明确提出，要将保障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作为核心导向，通过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切实提升农民在乡村发展中的参与度、获得感与幸福感[2]。在乡村振兴的背景下，国内外专家学者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研究更加深入，取得了丰厚硕果，但缺少新型经营主体促进农民增收问题研究的文本类分析。

从现有文献资料来看，虽然鲜有学者直接研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民增收问题，但是，相关研

究成果则较多。基于收入与就业双重视角,实证检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福利效应[3];搭建“起点-过程-保障”的三产融合促农增收实践框架,以保障农民参与权、收益权、可持续发展权为核心,释放农村产业融合对农民增收的带动效应[4]。近年来,强化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不仅助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更能有效推动乡村产业兴旺、促进农户增收致富[5]。

本文运用 CiteSpace 软件,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农增收相关研究文献开展定量与可视化分析。呈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研究为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理论框架、实践路径,对未来研究作了展望,为后续研究奠定基础。

## 2. 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 2.1. 研究方法

本研究选用美国陈超美团队开发的 CiteSpace6.4.1 可视化分析软件,该软件以 Java 语言编写,是一款文献计量学工具,核心用于挖掘文献潜在知识,借助共现分析与网络寻径算法开展研究领域计量分析,通过生成可视化图谱,梳理学科发展脉络的核心路径并挖掘知识创新点。

### 2.2. 数据取样

研究数据取自 CNKI 数据库,为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农增收路径研究文献的查全与查准,高级检索以主题 = 新型经营主体 + 农民增收为条件,时间限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刊来源选取 CSSCI 与北大核心;经人工筛选剔除非研究型及弱关联文献后,最终得到有效文献 404 篇。

##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民增收路径研究的热点演变

### 3.1. 文献数量分析

发文量可直观体现领域研究热度,分析其变化趋势能明晰不同时段的热度特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研究的文献发文量及趋势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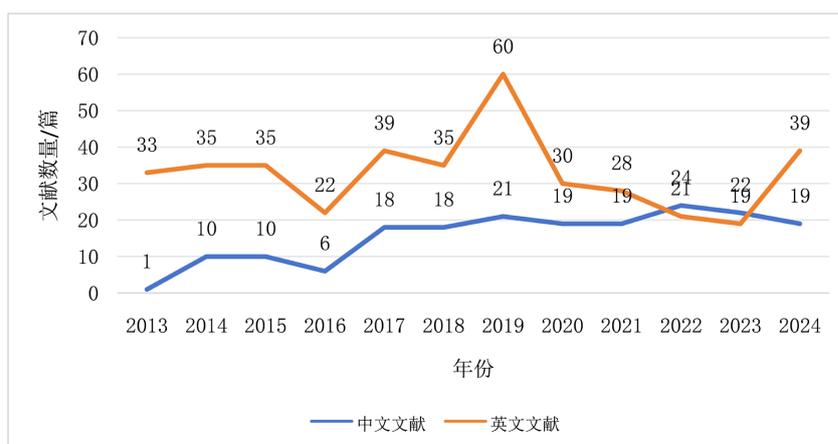


Figure 1. The trend of the number of Chinese and English publications on new types of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and farmers' income increase from 2013 to 2024

图 1. 2013~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农民增收的中英文发文量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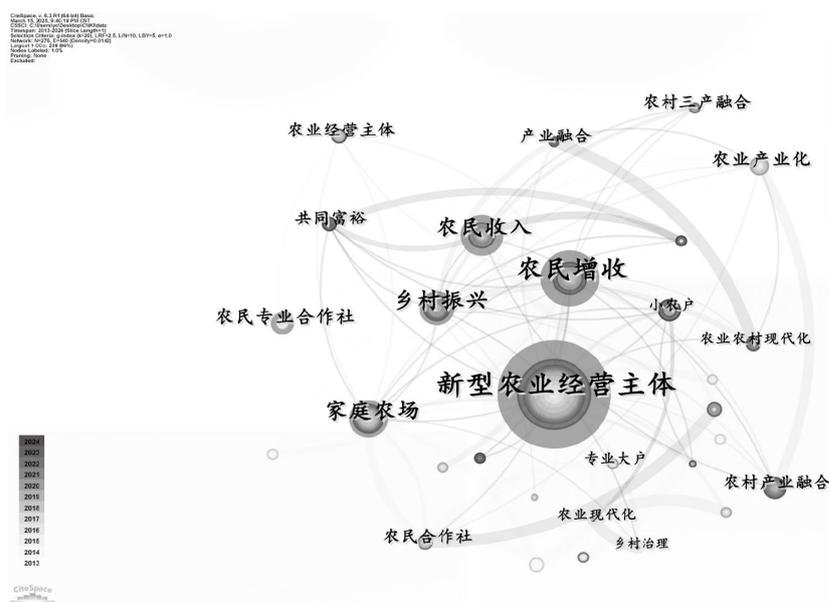
该图表对比了 2013 年至 2024 年间,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民增收”为主题的中英文研究文献数量的年度变化趋势。总体来看,中文文献数量从早期远低于英文文献,到 2017 年后快速增长,并在

2022年首次实现反超，反映了该研究议题的关注重心和政策实践驱动已从国际学界向国内本土研究显著转移。英文文献数量在2019年达到峰值后有所回落，但2024年呈现回升态势，表明国际学术界对该议题仍保持一定关注，并可能出现了新的研究热点。

## 3.2. 研究文献关键词分析

### 3.2.1. 基础研究领域分析

借助 CiteSpace 软件分析绘制关键词共现网络图谱(见图 2)，该图谱共析出 257 个节点、91 条连线，网络密度为 0.0028。图谱中节点与字号的大小对应关键词出现频次的高低，连线粗细则反映不同关键词间关联程度的强弱。从节点数量与图谱呈现可看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农增收的研究领域广泛；关键词的频次和中心性代表领域基础研究方向，频次越高研究越热门，中心性越高研究越关键。关键词中介中心度的高低，决定其在知识网络中的贡献程度。本研究将共现分析的节点类型设定为关键词，索引设置为 25，深入分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民增收路径研究的关键词与中介中心词的耦合度。



**Figure 2.** The co-linear network map of keywords on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and farmers' income incre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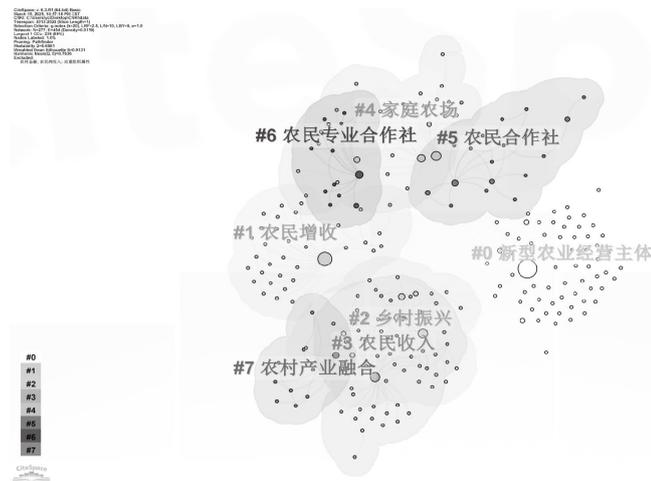
**图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农民增收的关键词共线网络图谱

### 3.2.2. 研究主题方向分析

关键词共现图谱借助 LIR 算法对样本关键词做主题词归类，挖掘其内在关联并生成聚类标签，以模块值(Q)和平均轮廓值(S)评判图谱可靠性，判定标准为 Q、S 值处于[0, 1]区间且  $Q > 0.3$ 、 $S > 0.5$ 。如图 3 显示，本研究 Q 值 0.6561、S 值 0.9131，验证聚类图谱具备可信度；样本数据共形成 8 个聚类，相关节点信息已整理为表。关键词聚类清晰勾勒出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农增收路径的研究热点轮廓，结合聚类详情可明确，该领域研究热点主要聚焦于以下维度：

一是农民增收的参与主体。该分类主要由#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 家庭农场、#6 和#5 农民合作社。当前对促进农民增收的主体研究主要集中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尤其是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抓手，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对农民增收的带动能力[6]。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发展，这更需要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取得规模化效益，使农业劳动者的收入实

现较大幅度增长，扩大农民增收范围。家庭农场入社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协同发展的重要体现，保障农民种粮积极性、提升粮食生产效益更是稳固我国三农发展的关键根基[7]。针对“农民增收的参与主体”这一研究聚类，现有文献不仅识别了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关键主体，更深入阐释了其促进增收的核心机制，即通过组织化与规模化实现多重增收路径。具体而言，该机制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首先，降低交易成本，主体通过统一采购、销售与服务，减少了农户分散面对市场的信息、谈判与履约成本；其次，优化要素配置，通过土地流转与集中经营，实现了土地、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规模效益，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最后，增强议价能力，集体行动使农户在市场中形成更强的谈判地位，从而在产品定价和农资采购中获得更有利条件。这三重机制共同构成了从“主体参与”到“收入提升”的关键理论链条。



**Figure 3.** Keyword clustering map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 farmers' income increase

**图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农民增收的关键词聚类图谱

二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效应。目前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效应主要集中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 农民增收、#3 农民收入的增长作用。农民增收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效应的落脚点，他们通过规模化经营、提升生产效益、延长农业产业链，为农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在分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引发的增收效应时，学术研究普遍强调了两条关键路径：一是依托效率变革，二是依靠价值跃升。这些主体往往扮演着技术扩散与模式示范的双重角色，不仅自身率先应用先进技术与管理方式，更通过合作、服务等途径将效率提升的成果辐射至小农户，直接带动生产环节的增产与提质。同时，它们通过纵向整合产业链，将业务延伸至加工、流通与品牌营销等高附加值环节，使参与其中的农民能够突破传统生产环节的利润局限，从农业全链条的价值增长中获取更持续、更显著的收益。这一过程本质上是将农民的增收基础，从土地与劳动的单一产出，扩展至技术、品牌与市场等多重价值来源。

三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民增收与乡村振兴。2017 年中共十九大正式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是我国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的指导性战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村发展中尤为重要，它不仅可以为农民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和可靠持久的收入来源，还能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吸引人才到乡村创新创业，激活乡村发展活力，实现乡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探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何衔接农民增收与乡村振兴目标时，相关研究揭示了其更深层的驱动逻辑：以主体发展激活乡村内生动力，进而重构农民的增收路径。这些主体不再局限于农业生产环节，而是作为乡村产业生态的组织核心，通过三产融合催生新业态与新岗位，使农民得以从单一的务农收入转向“务工 + 经营 + 资产收益”的复合型收入结构。同时，

其成长吸引的外来要素与本地资源形成互动，带动就业机会扩大与创业环境改善，从而在乡村发展进程中系统性拓宽农民的收入渠道。这意味着，增收不再仅源于农业内部的精耕细作，更来自乡村经济整体转型所创造的参与机会与价值分配。

### 3.2.3. 研究主题时序分析

关键词时序分析可明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农增收问题的发展脉络，本研究基于关键词聚类知识图谱，经时序视角数据处理得到关键词时间线图谱。该图谱中#0~#7 聚类主题依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增收、乡村振兴、农民收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产业融合。

如图 4 所示，在研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民增收的过程中 2018 年的“乡村振兴”是重要的节点：2013~2018 年，主要关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制度创新、培育、影响因素等方面；2018~2021 年，乡村振兴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指明工作重点，主要关注农户收入、产业融合、职业农民、分类扶持等方面；2021~2025 年研究聚焦非农就业、贫困、区域差异等方向；2025 年后则侧重数字乡村、共同富裕、农旅融合、农村创业等领域，由各聚类标签深入分析，可梳理出农民增收问题的研究前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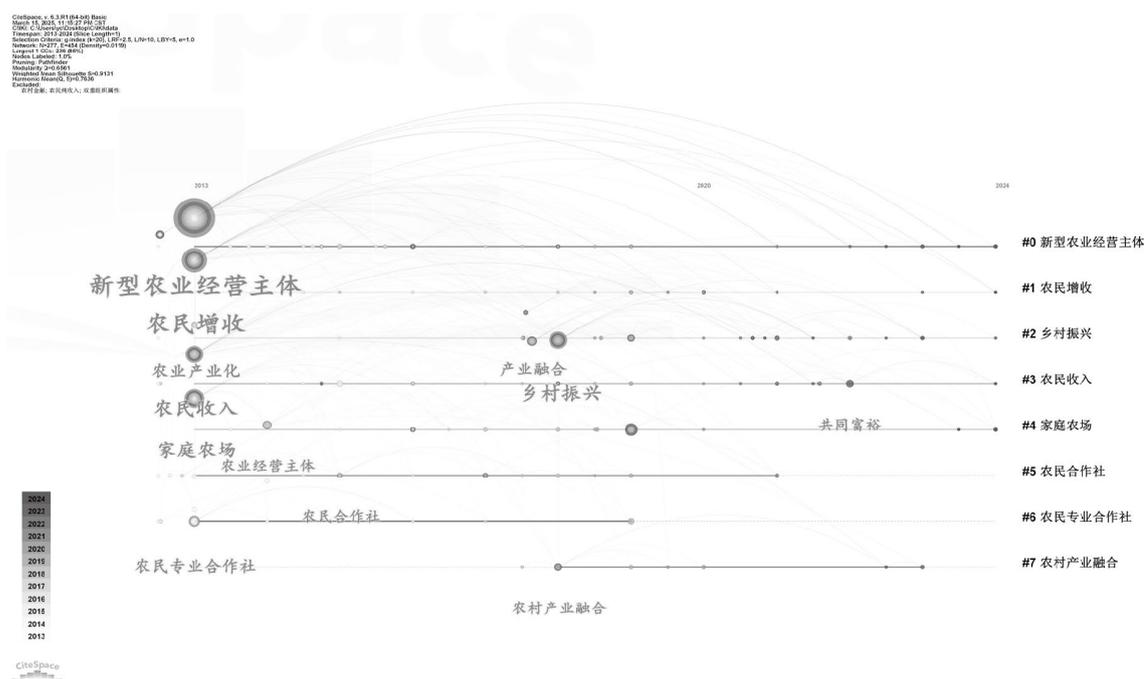


Figure 4. A timeline chart of key words on new types of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and farmers' income increase  
图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农民增收的关键词时间线图

### 3.2.4. 研究主题前沿与未来展望分析

突现词分析可反映各时段研究状态、明晰领域最新动态(见图 5)，分析显示 2010 年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农增收路径研究的前沿热点，主要聚焦于该主体的对象研究层面。2018 年该领域研究热点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农增收的相关研究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展开。从阶段性研究成果看，农民增收问题的学界研究大致经历了 3 个时期：一是精准扶贫阶段(2013~2020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创新农业经营模式和提供社会化服务两方面作用机制实现贫困户脱贫。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阶段(2021~2023 年)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已经基本完成，贫困地区及贫困户就业增收渠道明显增多，就业收入明显增加。探索以农民合作社为载体的农村产业融合，对于激发小农组织化潜能、

提升农业产出效率、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关键支撑作用[8]。三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阶段(2024年及以后)普惠金融通过服务的优化和创新能够更好地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一个融合传统与数字金融优势的普惠金融体系。这样的金融服务体系能够为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提供更有力的支持,促进产业链的完善和价值链的提升,最终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9]。

## Top 10 Keywords with the Strongest Citation Burs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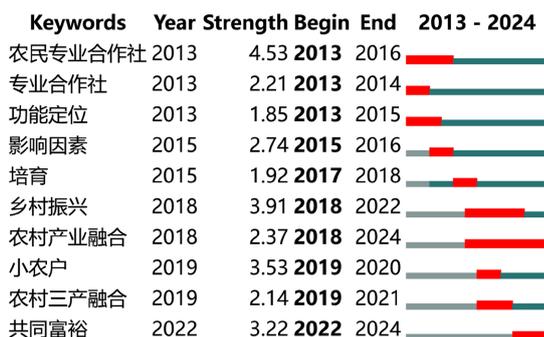


Figure 5. The keyword emergence map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and farmers' income increase

图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农民增收的关键词突现图谱

## 4. 研究结论与未来展望

### 4.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民增收研究热点演变情况

(1) 探索阶段(2013~2015年)。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家庭农场”概念,开启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新篇章。这一时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兴起为农民增收提供了新的思路。家庭农场通过规模化经营,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增加了农民的农业经营收入;农民合作社通过组织农民统一销售农产品,提升了农民的议价能力,增加了农民的销售收入。研究热点聚焦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兴起背景、基本特征和发展趋势,探讨其在农业生产中的优势与面临的挑战,分析其对农民增收的初步影响,为后续进一步发展奠定理论基础。研究初期主要关注基础组织与规模经济机制,即探讨通过培育新型主体(如家庭农场)实现生产规模化,如何直接带来农业经营收入的增长。

(2) 深化阶段(2016~2018年)。政策持续发力,进一步细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措施,鼓励其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实现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同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不断完善,农民通过土地流转、入股分红、参与劳动等方式,获得了多元化的收入。研究重点转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内部治理结构、适度规模经营的实现路径以及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方式,深入分析如何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确保农民能够分享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带来的红利,增强其与农民的合作紧密性和稳定性,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研究重点转向内部治理与利益联结机制。深入分析如何通过优化内部管理(降低内耗)和构建契约化、股权化的利益联结方式(如土地入股、利润分成),实现风险共担与收益共享,确保增收的稳定性和公平性。

(3) 拓展阶段(2019~2021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产业融合创新,实现了农业产业的转型升级,挖掘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农民不仅通过传统的农业生产获得收入,还通过参与农产品加工、销售、乡村

旅游等新业态, 获得了更多的增收机会。研究热点聚焦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产业融合中的作用与实践路径, 探讨如何通过产业融合创新, 实现农业产业的转型升级, 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 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此阶段的研究强调产业融合与价值重构机制。关注新型主体如何通过一二三产业融合, 打破农业边界, 为农民创造在加工、流通、休闲农业等环节的就业和创业机会, 实现增收渠道的横向拓宽和价值链的纵向延伸。

(4) 巩固阶段(2022~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的利益分配关系进一步优化, 更加公平合理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逐步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产业引领、就业带动、技术指导等方式, 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民生活富裕, 实现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研究重点在于如何进一步细化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增收的机制, 明确其责任义务、考核标准与激励措施, 确保扶持政策切实转化为农民增收动力, 巩固农民增收成果, 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形成更紧密的命运共同体。当前研究聚焦于系统性保障与可持续增收机制。着重探讨如何通过完善普惠金融、强化政策扶持体系、构建数字化平台等宏观保障措施, 为前述各种增收机制的有效运行提供支撑, 确保增收的韧性与长期性。

#### 4.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民增收的研究结论

本文运用 CiteSpace 软件, 可视化分析 2013~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农增收相关问题, 研究结果如下。

(1) 关键词共现层面, 剔除农民增收、农民收入及相关检索词后,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乡村振兴为共现频数前三的关键词; 关键词聚类图谱显示, 研究核心领域为农民增收问题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突现分析表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持续突现且突现强度最高的词汇。结合该领域时序与突现分析可总结, 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农村产业融合等或为未来研究热点。

(2) 国家政策与社会经济发展变化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农增收研究方向调整, 2018 年起学者研究重心逐步转向乡村振兴、共同富裕, 聚焦农民增收从“量”到“质”的提升, 关注并着力解决增收不公问题。

(3) 研究视角实现从微观到宏观的转变, 初期研究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微观培育、运营管理等层面。后期逐渐转向宏观保障体系构建, 涵盖联农带农机制优化、产业融合模式创新、农业技术赋能、政策扶持体系完善等内容。未来研究将紧密围绕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战略, 强化跨学科、跨区域的合作研究, 深化政策引导下主体促农增收的理论与实证探索。

#### 4.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民增收的研究呈现的趋势

(1) 联农带农。各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 借鉴小农户联合合作、构建稳定利益联结机制的成熟经验, 鼓励有长期务农意愿的农户适度扩规培育为家庭农场, 引导其联合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 推动同行业或相关产业合作社自愿整合组建联合社, 支持龙头企业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通过统一生产经营服务提升联农带农增收能力。

(2) 产业融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当前推动农村产业融合的主力军。新时期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必须明确其动力因素和影响因素, 在不断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队伍, 强化不同主体之间的协作, 形成合力的同时创新三产融合的模式, 形成一二三产业之间良好的互动关系, 不断为新的产业融合创造新的契机[10]。

(3) 技术创新。引入新技术应用场景、运用农业科技创新成果、优化资源要素组合出发, 构建新质生产力赋能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机制[11]。推动农业物联网与大数据技术的融合应用, 通过搭建统一的农业信息平台, 利用传感器和远程监控系统实时收集和分析农业生产数据, 及时调整生产策略。

(4) 政策扶持。国家应该实施项目专项支持,国家应该从宏观层面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并赋予其参与农业项目主体地位。地方各级政府应积极筹措资金推进农业项目建设,重点抓好农业综合开发、特色农产品培育、农田水利建设等工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夯实政策基础、创造发展条件[12]。

#### 4.4. 未来展望

经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农增收路径研究学术热点的梳理分析,本文认为该领域研究将呈现如下趋势:

(1) 强化学者与机构间的合作交流,该领域研究内容广、综合性强,需汇聚跨地区、跨学科学者的研究力量,助力相关研究开展。

(2) 深化政策引导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农增收的理论与实证研究。我国加大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力度,通过资金、土地和人才等方面的扶持,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步成为保障农民稳定增收、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不同阶段对于农民增收问题认识和要求不同,现阶段对于共同富裕的研究已经收获了很多学术成果,当前中央已重视该问题,今年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减负增收、改善农村综合环境,但部分强势利益集团把控多项公共权力,导致相关利民惠民政策落地受阻[13]。

(3) 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增收机制和路径研究。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参与者和贡献者,从事非农就业,改变农村传统的经营模式,促进农民增收。

#### 参考文献

- [1] 冯高强. 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合肥: 安徽农业大学, 2013.
- [2] 秦岭. 我国现有分配制度对农民增收的制约及其治理对策[J]. 桂海论丛, 2006(6): 25-28.
- [3] 鲁钊阳.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福利效应研究[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6, 33(6): 41-58.
- [4] 郝华勇, 杨梅.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增收: 分析框架与路径对策[J]. 湖北社会科学, 2023(8): 78-85.
- [5] 贺敏.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利益联结问题研究[J]. 农业经济, 2020(10): 15-17.
- [6] 姜长云, 芦千文. 当前农民增收的形势、难点及对策[J]. 宏观经济管理, 2017(10): 69-73.
- [7] 来晓东, 杜志雄, 郜亮亮. 加入合作社对粮食类家庭农场收入影响的实证分析——基于全国 644 家粮食类家庭农场面板数据[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1): 143-154.
- [8] 肖晓哲. 乡村振兴视域下的农民合作社推进农村产业融合的机制构建[J]. 农业经济, 2024(9): 95-97.
- [9] 孙文华, 陆岷峰. 促进共同富裕: 搭建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普惠金融体系[J]. 当代经济研究, 2024(3): 116-128.
- [10] 程凌燕.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路径研究[J]. 农业经济, 2021(8): 50-52.
- [11] 朱战国, 张彤. 加快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新质生产力视角[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4(6): 12-23.
- [12] 孟冬冬. 着力破解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难题[J]. 农业经济, 2014(12): 7-8.
- [13] 刘薰词. 政策引导: 湖南农民增收的途径[J]. 湖南行政学院学报, 2004(4): 72-74.